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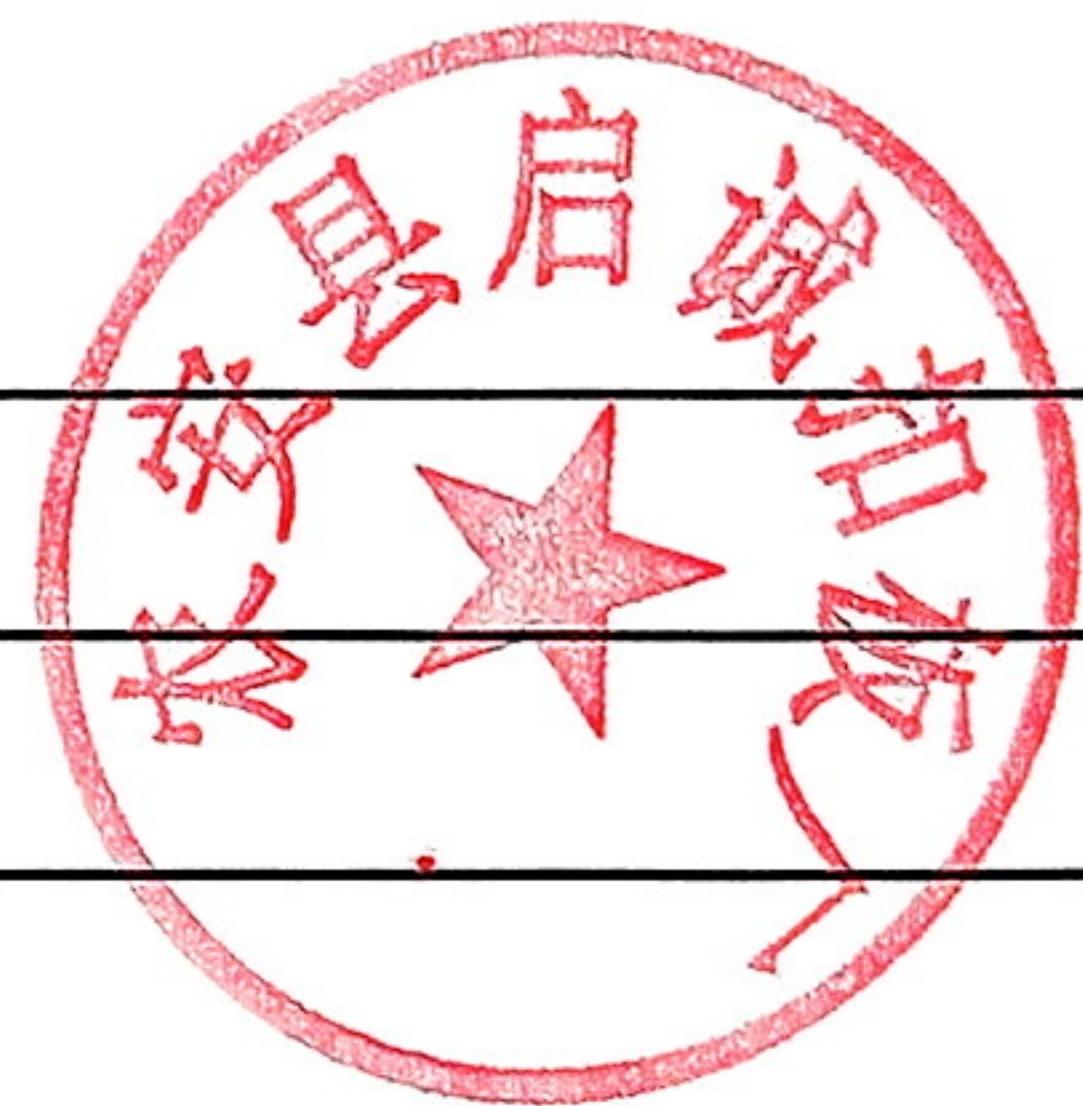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04516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c039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17YG1N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兴亮 潘兴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兴亮 潘兴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兴亮 潘兴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20RL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迪	20210503522000000003	BH049084	王瑞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迪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49084	王瑞迪
李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制图。	BH068469	李梦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落实情况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意见	落实情况
1	充实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文件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分析本项目是否属于其规定的需进入园区的工业企业类型，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10、P15
2	核实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P28-30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聚氯乙烯塑料生产过程中是否添加其他化学助剂，如阻燃剂、增塑剂、稳定剂等，明确项目是否使用脱模剂，复核印刷设备清洗方式，核实是否有印刷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明确循环冷却水的冷却方式，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P16-19
4	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源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收集及去除效率；提出活性炭碘值及比表面积要求，分析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	P34-38、P40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3-44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P44-46
7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9-50
8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排放口基本信息，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52-53、P34、P41、P44、附图附件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P16-19、P34-38、P43-46、P49-50、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兴亮	联系方式	13944932499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		
地理坐标	(125 度 13 分 38.827 秒, 44 度 4 分 14.6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 已由生态环境局出示“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本项目不在吉林省生态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废水、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建设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重点管控单元为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所处管控单元的代码为ZH22012220002，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表 1-1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 分析
<u>ZH22012220002</u>	<u>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u>	<u>空间布局约束</u>	<u>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u>	<u>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 <u>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	<u>符合</u>
				<u>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u>	<u>符合。本项目不建设锅炉，生产、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u>
		<u>2-重点管控</u>	<u>环境 风 险 防 控</u>	<u>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 <u>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	<u>符合。本项目严格管理风险物质，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u>
				<u>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u>	<u>符合。本项目不建设锅炉，生产、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u>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为PVC扣板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不涉及。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新建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项目不属于VOCs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且VOCs排放量较小。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5)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1-3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 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符合。符合。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过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可以达标排放。</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符合。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生产废水暂存于防渗储水池，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p>
	污染物控制要求	<p>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本项目不涉及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本项目不涉及

		<u>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u>	<u>本项目不涉及</u>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u>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u>	<u>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u>
	土地资源	<u>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u>	<u>符合。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u>
	能源	<u>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u>	<u>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煤炭。</u>
	其他	<u>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的增长点。</u>	<u>本项目不涉及。</u>
		<u>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u>	

3、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具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1-4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具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具体要求》摘录	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符合。本项目挤出过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p>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均为密闭。	
	<p>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符合。本项目挤出过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符合。要求企业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p>产品 VOCs 含量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齐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p>	符合	
	<p>4、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表1-5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合性分析(摘录)</p>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 2021 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84%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 ₃ ）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8 天以内。		
重点任务	<p>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p> <p>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积极应对污染天气。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过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p>	符合
保障措施	(一) 落实各方责任。(二) 优化管理体系。(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大资金支持。(五) 加大宣传力度。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p>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p> <p>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p> <p>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现有水井。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生产废水暂存于防渗储水池，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p>	符合

主要任务	<p>(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p> <p>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保障措施	<p>(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 加强调度督办。(四) 严格责任追究。</p>	/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p>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为PVC扣板生产项目，使用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钙粉，原料均为袋装粉状物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原料；塑料扣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花，使用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且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以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体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的废除处理措施后产生的VOCs量较小，废气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进园区。本项目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可以达标排放。</p>			
<p>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p>			

	<p>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具体详见附件）。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过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排查，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生产过程中因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p> <p>综上，项目的选址及废气处理措施满足《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163-2021）相符合性分析</p> <p>表1-6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163-2021）相符合性分析分析</p>

类别	有关要求	相符合性
5.1 一般规定	5.1.1 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优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优选回收治理措施，对可回收物质、热量等进行回收利用；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采用高效治理技术，最大程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且配套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废气以及采取密封车间进行生产。
	5.1.2 治理工程应与包装印刷生产工艺相适配，对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位等进行系统收集和治理。治理工程应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5.1.3 治理工程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等相关规定。	符合。
	5.1.4 治理工程的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5.1.5 治理工程产生的废水（液）、固体废物（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蓄热体、废过滤材料等）、噪声等应按照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本项目对废液、固体废物、噪声都提出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1.6 包装印刷企业应按照环境管理规	符合。本项目按要求做

		定开展自行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	好自行监测计划。
5.2 源头控制		5.2.1 包装印刷企业宜采用水性油墨、无苯无酮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水胶粘剂、水性上光油、辐射固化上光油、无醇润版液、环保型清洗剂等清洁原辅材料，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符合。本项目原料采用水性油墨，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5.2.2 包装印刷企业宜采用柔版印刷、预涂覆膜、无溶剂复合等清洁生产工艺，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5.3 工程构成		5.3.1 治理工程由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构成。	符合。本项目印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5.3.2 主体工程包括废气收集系统、预处理单元、治理设施（设备）、风机与废气排放系统、工艺过程控制系统、污染物监测系统。	
		5.3.3 辅助工程包括电气系统、燃料供给与燃烧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给排水与消防系统等。	
5.4 平面布置		5.4.1 治理工程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187 的相关规定，与主体工艺布局相协调。	符合。
		5.4.2 治理工程应遵循降低周边环境影响、节能降耗、方便施工与运行维护的原则，布局紧凑、合理。	
		5.4.3 治理工程应考虑主导风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宜布置在周边居住区及厂内生活区的下风向；应考虑噪声对周边生活环境及厂内工作环境的影响。	
		5.4.4 治理工程平面布置应遵守安全生产与消防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有关要求	相符性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起，执行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企业。
	4.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4.3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控制，达到表 2 规定的限值。利用符合 VOCs 燃烧（焚烧、氧化）条件和	本项目不涉及。

		<p>安全要求的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还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p> <p>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4.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4.7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4.8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废气浓度、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运行时间等。台账（包括处理设施控制系统运行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5.1 执行时间：新建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p> <p>5.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2.1 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擦机布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p> <p>5.2.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2.3 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2.4 储罐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5.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p>	<p>符合。本项目为新建企业。</p> <p>符合。本项目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保持密闭。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p>
	<p>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4 平面布置</p>	<p>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4.1 涉 VOCs 物料的调墨（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4.2 涉 VOCs 物料的印刷、干燥、清洗、上光、覆膜、复合、涂布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符合。本项目油墨印花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4.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检维修、清洗、非正常生产时，应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5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p> <p>5.6 废水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印刷企业废水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其中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本标准表 1、表 2 及 4.2 条的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p>5.7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5.7.1 企业应考虑印刷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p> <p>5.7.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p> <p>5.7.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且在负压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并按照 GB 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p> <p>5.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5.7.5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等；记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台账（包括无组织排放视频监控系统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本项目油墨印花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备故障按要求进行检修，按要求填写台账。

	5.8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地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的， 可参照附录 A 制定地方标准。	符合。
<u>8、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u>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具体详见附件）。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过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厂区东侧为餐盒厂；西侧为其他工厂；南侧为农田，北侧为荣发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厂界北侧90m处的大夏家屯。项目选址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农安县启诚扣板厂成立于2021年03月，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0000m²，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以聚氯乙烯树脂、钙粉为生产原料，预计建成后年产1000t塑料扣板。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2、建设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已由生态环境局出示“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p> <p>建设单位：农安县启诚扣板厂</p> <p>占地面积：10000m²</p> <p>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额为1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p>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125度13分38.827秒，44度4分14.654秒。厂区东侧为餐盒厂；西侧目前为其他工厂；南侧为农田，北侧为荣发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厂界北侧90m处的大夏家屯。<u>厂区西侧相邻处有一间民房，经核实，该住户已多年未在此居住。</u></p>	
	4、主要建设内容	<p>项目工程组成表详见表2-1。</p>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搅拌车间	建筑面积为400m ² ，钢架结构，内设搅拌机2台，主要用于原料（聚氯乙烯树脂、钙粉）的搅拌，1F。
		挤塑、印花车间	建筑面积为800m ² ，钢架结构，内设上料筒6台、挤塑机4套、印花机1套，主要用于挤塑以及半成品印花，1F。
	辅助工程	防渗旱厕	建筑面积为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1F。
		办公区	建筑面积8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1F。
		防渗储水池	容积为15m ³ ，地下式砖混结构，混凝土防渗，主要用于生产挤出过程使用的冷却水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使用厂区现有水井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生产废水暂存于防渗储水池，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需要。	/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过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
储运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布袋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不合格产品（沾染油墨）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400m ² ，钢架结构，位于原料搅拌间内部，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贮存。	新建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为3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产品的贮存。	新建
	危废间	建筑面积为1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	新建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	生产能力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搅拌机	500-1000	/	2	台	原料搅拌
2	上料筒	/	/	6	台	上料
3	挤塑机	SJSZ-锥形及螺杆	140-180 kg/h	4	套	挤塑
4	印花机	/	/	1	套	印花
5	冷却塔	K2T1002/B	/	1	个	循环水冷却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聚氯乙烯塑料扣板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他化学助剂，如阻燃剂、增塑剂、稳定剂等，不使用脱模剂，本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原料，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使用环节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厂区最大贮存量
塑料扣板生产	1	聚氯乙烯树脂	t/a	300t/a	外购	合计 100t/a
	2	钙粉	t/a	706t/a	外购	
	3	油墨	t/a	2t/a	外购	0.5 t/a
废气治理	4	活性炭	t/a	6.075t/a	外购	5t/a
产品包装	5	包装纸盒	t/a	5t/a	外购	2t/a

本项目采购的原料主要以袋装形式贮存，由供货单位采用密闭厢式汽车运入厂区，卸入指定仓库、指定区域内，均为密闭贮存，原料不得露天堆存，在运输、储存、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原料成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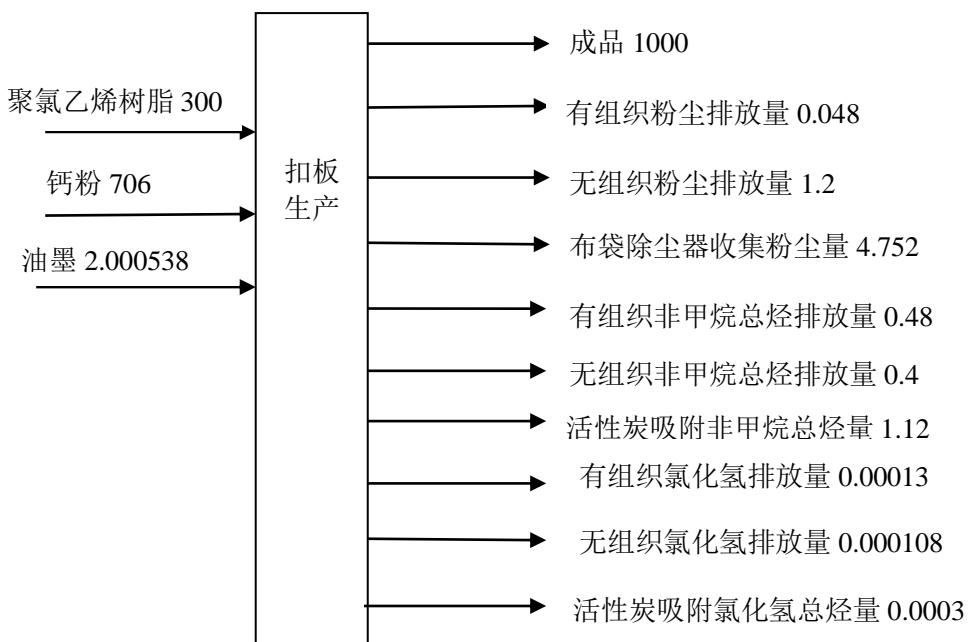
①聚氯乙烯树脂：别名 PVC，由单体氯乙烯经加聚反应生成的热塑性线性树脂。工业品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密度为 1.40g/cm³，含氯量 56%~58%，加入了增塑剂和填料等的聚氯乙烯塑件的密度一般为 1.15-2.00g/cm³，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低分子量的易溶于酮类，酯类和氯代烃类等溶剂。高分子量的难溶。聚氯

乙烯树脂经加工成型就得到聚氯乙烯塑料，其单体成本低，生产工艺成熟，易加工成型。耐酸碱性、耐磨性，电绝缘性好，不燃烧；但热稳定性和耐光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变色，物理机械性能迅速下降，因此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②钙粉（轻质碳酸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 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

③油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其是一种大豆油置换油墨中部分石油系矿物油的水性油墨，其颜料与树脂成份和普通油墨一样。主要成分为：颜料 18%、树脂（桐油、松香、甘油）30%、溶剂油（无芳烃白油）6%、豆油 43% 及助剂 3%。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4.1、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版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本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见图 2.1（其中油墨使用量为物料衡算量）：



2.1 本项目平衡示意图 t/a

7、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年产量
1	PVC 塑料扣板	6m×30cm×10.9cm	t/a	500
2		3m×50cm×10.7cm	t/a	500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于井水，可满足厂区用水需求，各生产设备（挤塑、印花等）无需清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所用循环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 270 天，日常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d}$ (162t/a)。

②冷却用水

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产品进行冷却降温，本项目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注塑过程产生的热水经冷却水通道进入制冷机，制冷机冷凝器发热产生的热水通过管道进入冷却水塔，经冷却水池进行降温，冷水再经水泵经冷凝器再循环至注塑机用于产品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池容积约为 15m^3 ，填充水量约为 10m^3 ，损耗水量主要是由 PVC 扣板带走部分水分，在板材表面蒸发损耗，池内冷却水不排放。每日损耗量约为 0.2m^3 ，年工作 270 天，则项目年补充用水量约 54m^3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16t/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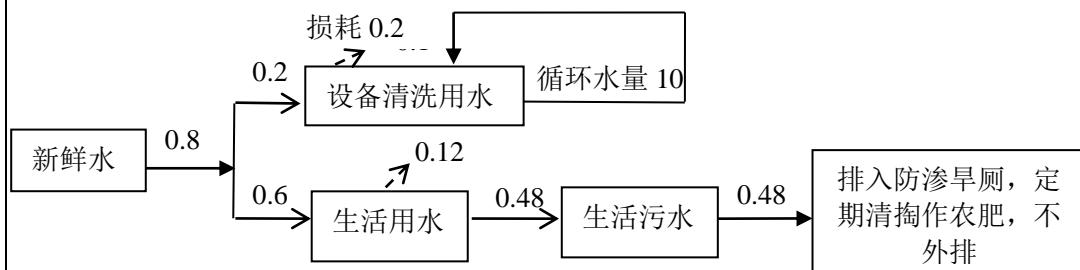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均使用电加热。

9、劳动定员

本项目厂区共 12 名员工，工作时间为 27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原料厂房以及生产车间、厂区入口均位于厂区北侧，位于厂区北侧，方便原料及产品运输，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距离生产车间较远，成品库房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扣板 1000t/a，包含两种规格（长×宽×高：6m×30cm×10.9cm 和 3m×50cm×10.7cm）。两种产品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相同，只是在挤出工序所使用的挤出模具不同。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投料搅拌</p> <p>人工将外购粉料（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拆包投料进入搅拌机锥形料斗，每个料斗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对投料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各原料进入搅拌机内密闭搅拌均匀混合，物料在搅拌机内先高速搅拌，再低速搅拌，搅拌时间为 30min。此工序会产生投料混合粉尘 G1、噪声 N 以及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p> <p>（2）进入上料筒</p> <p>经搅拌机搅拌完成的合格粉料由上料机通过螺旋输送至挤出车间上料筒，上料筒为全密闭的形式，螺旋输送管道和进料口密闭连接，因此此过程无粉尘产生。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p> <p>（3）挤出成型：原料进入挤塑机内部，挤出机螺杆分三个区段：加料段、熔化段、计量段，这三段相应的对物料组成 3 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固体输送区。挤出机温度一般控制在 170℃左右。在此温度下物料呈熔融状态，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旋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塑化带，熔融状态的物料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根据不同的模具，挤压成不同规格（长×宽×高：6m×30cm×10.9cm 和 3m×50cm×10.7cm）的 PVC 扣板。在加热和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 和 HCl 废气 G3 以及噪声 N。</p> <p>（4）冷却</p> <p>挤出同时由循环冷却水系统通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同时在冷却水槽使产品冷却凝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 和 HCl 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p> <p>（5）牵引</p> <p>塑料板材通过牵引装置均匀地出来，并通过牵引速度调节板材的厚度，此工序产生噪声 N。</p> <p>（6）切割</p> <p>扣板由挤出机组自带切割机按用户要求的长度进行切断，切割过程采用切刀切割，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不合格的产品 S2。</p> <p>（7）印花</p> <p>考虑到产品美观，将成型扣板人工运至印花机处进行涂墨印花，每日印刷结束后，为防止油墨喷口处堵塞，需要使用抹布擦拭。此过程会产生印花油墨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p>
------------	--

噪声 N、废油墨桶 S3、废擦拭抹布 S4、废油墨 S5、不合格品（沾染油墨）S6。

(8) 成品待售

印花后即为成品，人工运送到成品库待售。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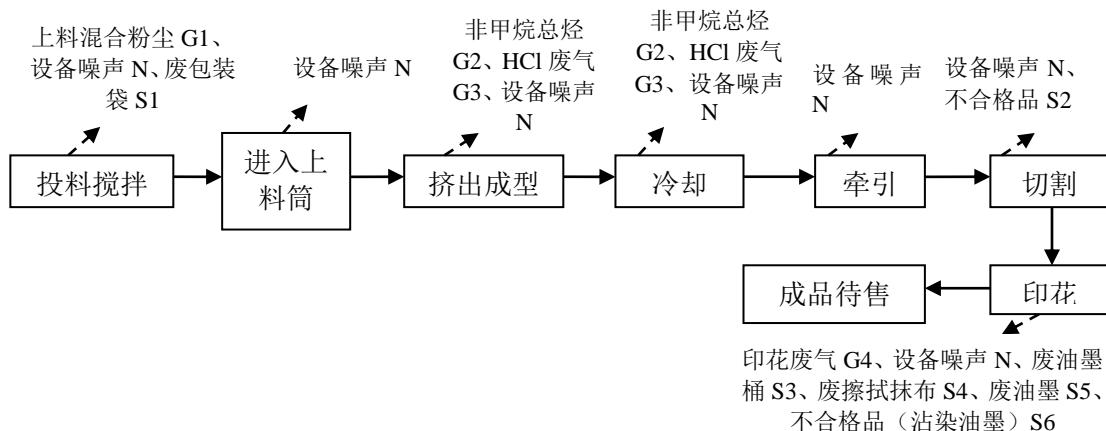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产排污节点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建设期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G1	上料、搅拌粉尘	TSP
		G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HCl
		G4	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N1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S1	上料	废包装袋
		S2	切割	不合格品（未沾染油墨）
		S3		废油墨桶
		S4		废擦拭抹布
		S5		废油墨
		S6		不合格品（沾染油墨）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尚未未办理环评手续。并在未取得环评文件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行为。该单位建设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并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相关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生态环境局已为该企业出示“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p> <p>本项目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p> <p>1、现存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未批先建，企业现阶段厂房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入厂；②各生产设备无环保设施。 <p>2、整改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目前生态环境局已为该企业出示“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该企业正在补办环评；②增设环保设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伊通河“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断面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2024年6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p> <p>根据《2024年6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2024年6月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能够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图，统计结果见下图。</p>
----------	--

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2023

城市名称	SO_2 ($\mu\text{g}/\text{m}^3$)	NO_2 ($\mu\text{g}/\text{m}^3$)	$\text{CO}-95\text{per}$ (mg/m^3)	$\text{O}_{3-8\text{h}}-90\text{per}$ ($\mu\text{g}/\text{m}^3$)	PM_{10}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9	0.9	132	53	32	89.3	3.58
吉林市	9	23	1.1	139	52	32	91.2	3.53
四平市	7	24	0.9	150	54	31	87.7	3.54
辽源市	12	22	1.2	150	46	30	88.8	3.51
通化市	14	24	1.2	131	41	22	98.1	3.17
白山市	12	22	1.3	130	58	24	96.7	3.40
松原市	6	18	0.8	126	45	30	90.1	3.04
白城市	6	15	0.7	124	41	20	96.4	2.60
延边州	10	17	0.9	113	35	19	99.2	2.56

图 4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29	40	72.5%	达标
PM_{10}		53	70	75.7%	达标
$\text{PM}_{2.5}$		32	35	91.4%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 2023 年环境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CO 第 95 百分位数、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 $\text{PM}_{2.5}$ 、 PM_{10} 等 6 项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HCl, 监测数据引用《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配件加工项目》监测报告中的数据, 由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2024 年 09 月 04 日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距本项目环评时间间隔符合 3 年有效期要求, 距离上符合 5km 范围内要求, 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 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

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说明
1	农安县合隆镇怡庭美苑	4560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TSP、非甲烷总烃、HCl。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同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2024 年 09 月 04 日的监测数据。

(4) 监测频率

连续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一次值；TSP 监测日均值；HCl 测 24 小时均值及小时均值。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农安县合隆镇怡庭美苑	TSP	24h	0.3	0.092~0.098	3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74~0.78	39	0	达标
	HCl	1h	0.05	0.02L	/	0	达标
		24h	0.015	0.02L	/	0	达标

注：“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通过监测可知，特征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的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要求；颗粒物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HCl 的监测值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综上，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餐盒厂；西侧目前为其他工厂；南侧为农田，北侧为荣发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厂界北侧 90m 处的大夏家屯。本项目厂区西侧相邻处有一间民房，经核实，该住户已多年未在此居住。本次现状监测留作背景值，布设情况详见附图 3。

(1) 监测单位

委托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的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条件进行监测。

(3) 监测时间
2025年02月17日，监测1天，昼间和夜间各1次监测。

(4)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 监测结果
拟建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区东侧 1m 处	2025.02.17	51	40	达标	60	50
2#厂区南侧 1m 处		50	41	达标		
3#厂区西侧 1m 处		52	40	达标		
4#厂区北侧 1m 处		51	42	达标		
5#西侧无人居民房窗外 1m		51	41	达标		

(6)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法，根据上表得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原材料为固态、半固态，无流动性强液体原材料，生产过程全部在车间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小，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四周为其他企业厂房，无农田、居民等土壤敏感目标和地下水饮用水源等地下水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p>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夏家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南侧、西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夏家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夏家屯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侧、南侧、西侧	90	小夏家屯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侧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夏家屯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侧、南侧、西侧	90													
小夏家屯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侧	350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源，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 HCl；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上料、搅拌以及挤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印花过程产生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由于此标准中未规定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印花过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MHC	120		10		4.0
HCl	100		0.26		0.20

表 3-7《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挤塑废气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为 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0mg/m³）；油墨印花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要求（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为 10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30mg/m³）。因此，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餐盒厂；西侧为其他工厂；南侧为农田，北侧为荣发路。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

排放标准要求。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88t/a、颗粒物: 1.248t/a;</p> <p>本项目生产所用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p> <p>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现阶段厂房已完成建设，设备已入厂。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作出回顾性分析。</p> <p>施工期主要产生少量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主要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p> <p>(1)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点产生的粉尘或扬尘，以及施工机具尾气排放。土石方开挖产生扬尘、施工中材料的运输、装卸、拌合过程中大量的粉尘散落到周围空气；建筑材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引起扬尘。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CO、NO₂ 为主，排放方式为间断散排，其排放量有限。</p> <p>采取措施：施工场地应频繁洒水，以降低扬尘的产生，从而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气均是对局部地区有污染，施工工程量小，施工时间短，且施工扬尘经过扩散作用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施工机具尾气在施工作业时对环境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施工区域内，经扩散后尾气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p> <p>(2) 废水</p> <p>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等，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防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p> <p>(3) 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具引起，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95dB(A)。施工场地合理布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以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p> <p>(4) 固体废物</p> <p>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由建筑方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统一处置。废料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拟建项目土石方可在场区内实现挖填方平衡，废弃土石方场内平衡回填时应及时压实。施工结束后，应清理施工现场，及时绿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严禁随意抛撒和焚烧，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	---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也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环境卫生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mg/m³)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1 投料粉尘	TSP	4.8	296	1.48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80%)	99	0.048	2.96	0.0148	3240	120
		TSP	1.2	/	0.37	无组织	车间自然沉降、厂房隔离开	/	1.2	/	0.37	3240	1.0
	DA002 挤出成型、印花	非甲烷总烃	1.6	0.5	98.8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80%)	70	0.48	0.15	29.6	3240	70
		氯化氢	0.000432	0.027	0.00013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	0.00013	0.00004	0.008	3240	1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	/	0.12	无组织	/	/	0.4	/	0.12	3240	4.0
		氯化氢	0.000108	/	0.000033	无组织	/	/	0.000108	/	0.000033	3240	0.20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性质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投料粉尘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133874899	44.041592633	15	0.5	20
挤出成型、印花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5.133797652	44.041594564	15	0.5	35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入厂前其粒径已满足本项目用料需求，故无需在厂区进行破碎。由于本项目固体原料主要以袋装形式贮存，在运输、储存、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所有固体原料入库堆放，因此，能有效减小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带来的影响。本项目搅拌过程处于全密闭过程中进行，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HCl；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投料混合废气

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产品产量(原料用量)

$$G_{\text{产}i} = P_{\text{产}} \times M_i$$

其中,

$G_{\text{产}i}$: 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text{产}}$: 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 工段 i 的产品总量/原料总量。

排放量为:

同一企业某污染物全年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总量为该企业同一年实际生产的全部工艺(工段)、产品、原料、规模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之和。

$$\begin{aligned} E_{\#} &= G_{\text{产}} - R_{\text{减}} = \sum (G_{\text{产}i} - R_{\text{减}i}) \\ &= \sum [P_{\text{产}} \times M_i (1 - \eta_T \times k_T)] \end{aligned}$$

产污系数为:

表 4-3 行业废气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7.00×10^4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1.50

①工业废气量

本项目年产 PVC 塑料扣板 1000t,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本项目 PVC 塑料扣板投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 $7.00 \times 10^4 \text{Nm}^3$ 。

②投料混合粉尘

	<p>本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将原料 PVC 树脂粉、钙粉人工拆袋后倒入搅拌机锥形料斗后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设备全密闭，因此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拟在每台搅拌混合机进料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横截面积约 $0.8m^2$，收集效率以 80% 计）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行业废气系数计算可知，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t/a，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产生速率为 1.85kg/h。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 5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80%，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8t/a，产生速率为 1.48kg/h，产生浓度为 296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148kg/h，排放浓度为 2.96mg/m³，有组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t/a，产生速率为 0.37kg/h。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车间自然沉降、厂房隔离等措施，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为 0.37kg/h，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p> <p><u>(2) 挤出成型、印花过程非甲烷总烃</u></p> <p>①本项目设置 4 台挤塑机，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对（集气罩横截面积约 $0.8m^2$，收集效率以 80% 计）挤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挤出工序工作温度在 170℃ 范围内，此过程部分聚合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产生单体废气及少量氯化氢，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行业废气系数计算可知，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t/a，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p> <p>②本项目设置 1 台印花机，项目拟在其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横截面积约 $0.8m^2$，收集效率以 80% 计）对印花废气进行收集。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组分（主要为油墨中的助剂）含量限值不高于 25%，本次评价按 25% 进行核算。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约为 2t/a，挥发分以全部挥发计，则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5t/a。</p> <p>综上，挤塑成型以及印花过程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挤塑成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2t/a。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80%，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70%，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t/a，产生速率为 0.5kg/h，产生浓度为 98.8mg/m³，活性炭吸附</p>
--	---

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7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速率为 0.15kg/h，排放浓度为 29.6mg/m³，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挤出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花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由于本项目挤出及印花过程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2），因此该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相应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t/a，产生速率为 0.1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t/a，排放速率为 0.1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2）挤出成型过程氯化氢

根据《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射对热分解的影响》（华北辐射研究所）一文中相关数据，PVC 在 150-200 度的热解过程中氯化氢的排放系数为 2.7g/t 原料。本项目添加稳定剂，提高 PVC 对热解的稳定性，使塑料粒子中氯化氢分解温度大于 200 度，能够保持较高的稳定性，抑制氯化氢的产生。本项目造粒工序控制温度为 160-180 度，根据《燃料化学学报》中相关文献《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采用稳定剂后 PVC 的分解温度抑制氯化氢气体的产生，采用稳定剂后的 PVC 受热在 200 度时开始释放氯化氢，释放系数为 1.8g/t 原料。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160-180 度，为防止挤出温度不稳定产生氯化氢气体，本项目 PVC 热解氯化氢产生系数按挤出温度 200 度时产生系数 1.8g/t 原料考虑，本项目使用 PVC 原料量为 300t/a，则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54t/a。

本项目有组织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产生量约为 0.000432t/a，产生速率为 0.000133kg/h，产生浓度为 0.027mg/m³，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70%）后，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08mg/m³；无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108t/a，产生速率为 0.000033kg/h，无组织氯化氢总烃排放量为 0.0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33kg/h。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投料粉尘	TSP	4.8	296	1.48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80%) +布袋除尘器	99	0.048	2.96	0.0148
		TSP	1.2	/	0.37	无组织 车间自然沉降、厂房隔离	/	1.2	/	0.37
DA002	挤出成型、印花	非甲烷总烃	1.6	0.5	98.8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80%) +活性炭吸附附	70	0.48	0.15	29.6
	挤出成型	氯化氢	0.000432	0.027	0.000133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80%)	/	0.00013	0.00004	0.008
无组织	挤出成型、印花	非甲烷总烃	0.4	/	0.12	无组织	/	0.4	/	0.12
	挤出成型	氯化氢	0.000108	/	0.000033	无组织	/	0.000108	/	0.000033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TSP	1.248
2	非甲烷总烃	0.88
3	氯化氢	0.000238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有组织以及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经大气稀释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机调试、检修时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主要环节是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后短期内均可恢复正常工作，风险相对较小。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以及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非正常情况体现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以及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停止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开启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减轻污染物浓度，非正常工况按 100%失效进行统计。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工况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t
粉尘排放口(DA001)	装置故障	粉尘	296	1.48	非正常	0	296	1.48	1 次/1 年	1h	0.00148
有机废气排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98.8	0.5			98.8	0.5			0.0005
		氯化氢	0.027	0.000133			0.027	0.000133			0.000000133

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确保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

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非正常工况下，减慢或停止合成工段的反应速度，进行检修。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对本行业的废气处理推荐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依据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印刷	印刷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采用密闭贮存的方式，投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搅拌过程全封闭。本项目投料粉尘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挤塑以及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措施为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防治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可行的污染治理工艺，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成型、印花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1）布袋除尘器原理分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具备的优势：

①重力沉降作用

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

完全相同。

②筛滤作用

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③惯性力作用

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

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袋式除尘器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0.1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99%以上，而且其效率比较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以上，具有一定的达标可靠性。

（2）活性炭吸附原理分析

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其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II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未被收集处置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生产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议车间内采用机械通风，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减少对生产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TSP、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及完善措施技术成熟，且可满足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废气治理及完善措施技术可行。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氯化氢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表4-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外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129.6t/a），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源强核算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9.6t/a	COD	300mg/L	0.03888 t/a	300mg/L	0.03888 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50mg/L	0.01944 t/a	150mg/L	0.01944 t/a	
		SS	180mg/L	0.023328 t/a	180mg/L	0.023328 t/a	
		氨氮	30mg/L	0.003888 t/a	30mg/L	0.003888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不会改变原有的水环境质量，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塑机、印花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5dB (A)。企业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长/天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18	30	4	5	70	12h	20	55	5
2		挤塑机	4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3	35	4	5	70	12h	20	55	5
3		印花机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5	40	3.5	5	65	12h	20	50	5
4		冷却塔	1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3	23	4	5	60	12h	20	45	5
5		布袋除尘器	1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17	30	3	5	60	12h	20	45	5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4	36	4	5	55	12h	20	40	5
7		风机	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	18	38	15	5	70	12h	20	55	5

					减震 隔声							
<u>3.2 噪声预测</u>												
<u>(1) 预测模式</u>												
<u>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u>												
<u>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为：</u>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u>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u>												
<u>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u>												
<u>N——室外声源个数；</u>												
<u>T_i——在T时间内<i>i</i>声源工作时间，s；</u>												
<u>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u>												
<u>T_j——在T时间内<i>j</i>声源工作时间，s。</u>												
<u>B、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u>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u>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u>												
<u>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u>												
<u>C、点源传播衰减模式：</u>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u>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u>												
<u>$L_p(r_0)$——参考位置<i>r₀</i>处的声压级，dB；</u>												
<u>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u>												
<u>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u>												
<u>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在预测室内噪声源对室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在本次预测中，建筑物隔声取值20dB(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15dB(A)。</u>												
<u>(2)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u>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噪声源	东厂界距离 (m)	南厂界距离 (m)	西厂界距离 (m)	北厂界距离 (m)
搅拌机	13	85	40	21
挤塑机	25	87	28	20
印花机	30	90	23	16
冷却塔	19	75	34	30
布袋除尘器	13	85	40	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87	28	20
风机	10	88	45	18
贡献值叠加结果	52.12	45.69	50.34	51.98
标准值	60	60	60	60

注: 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 因此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 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安装橡胶减震设施, 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②合理布设产噪设备, 在布设生产设备时, 注意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 置于厂房内的合理位置, 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和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 确保其正常工作;

④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 严禁高声喧哗, 进厂车辆禁止鸣笛。

⑤运输过程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减少夜间运输原材料及成品, 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噪声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具体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核算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2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2t/a , 集

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部分原料拆包使用时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为保证布袋除尘器过滤效果，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粉尘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4.75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年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及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生废油墨桶约 80 个，废油墨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危废代码为(HW12: 900-299-12)，集中收集放入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擦拭抹布：本项目为防止油墨喷口处堵塞，需要使用抹布擦拭。废擦拭抹布年使用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危废代码为(HW12: 900-299-12)，集中收集放入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e=0.35\text{kg/kg}$ 活性炭，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及氯化氢约为 1.123t/a。则需活性炭约 2.6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要求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大约需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为 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放入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统一处理。

④废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的危废代码为“HW08: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易燃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⑤不合格产品（沾染油墨）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沾染油墨年产生量约为 1t/a，危废代码为 (HW12: 900-299-12)），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物种类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62	环卫部门清运	SW64	900-099-S64
2		废包装袋	1	外售综合利用	SW17	900-003-S17
3		废布袋	0.05	环卫部门清运	HW99	900-999-99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752	回用于生产	HW66	900-999-66
5		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	2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HW99	900-999-99
6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12	900-299-12
7		废油墨桶	80个		HW12	900-299-12
8		废擦拭抹布	0.001		HW12	900-299-12
9		废活性炭	4.3		HW49	900-039-49
10		废机油	0.01		HW08	900-214-08
11		不合格产品(沾染油墨)	1		HW12	900-299-12

4.2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布袋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需建设专用库房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及废油墨桶等危废，危废间占地约 10m²。本项目危废贮存间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点应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p>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④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⑤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p>
--	---

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h3>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原料搅拌车间、挤塑区域、成品暂存区、防渗旱厕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危废间、印花区域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p> <p>(1) 污染源项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生产车间防渗层损坏，生产废水下渗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②危废间防渗层损坏，危险废物下渗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 <p>(2) 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p> <p>为防止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从源头控制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发生。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印花区域、危废间。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地面及裙脚采用约 20cm 厚的水泥防渗混凝土基础，加设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涂层，上方铺设防腐防渗环氧树脂漆。b.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包括原料及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除印花区）、防渗旱厕等，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0m$, $K \leq 1 \times 10^{-7} cm/s$，且防雨和防晒，采用水泥防渗混凝土基础，铺设防腐防渗环氧树脂漆。c.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包括住宿区域等，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p>具体分区防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一览表</p>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印花区域、防渗储水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采用约 20cm 厚的钢筋混凝土基础, 加设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涂层;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及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除印花区)、防渗旱厕等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0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 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防止其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 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器具的维护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企业应定期对危废间等地面进行检查, 一旦出现裂渗情况, 要及时修理, 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 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 加强管理, 完善管理机制,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遵守操作规程, 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h3>6、环境风险</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环境风险调查</p> <p>根据本项目特点, 原材料、成品等属于易燃材料存在火灾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 积累到一定程度遇明火会产生爆炸。项目危废间存储废机油, 遇明火可燃; 项目油墨存放于生产厂房原料存放区, 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存放于危废间, 一旦包装发生泄漏, 泄漏物流出, 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使用液态原料的生产设施发生泄漏, 泄漏物流出, 也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p>					
表 4-16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Q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机油(废油液)	2500	0.01	0.000004	否
2	油墨	5	2	0.4	否
3	废活性炭	50	4.3	0.086	否
合计	/	/	/	0.486004<1	否
由上表可知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小于 1, 因此生产区每个功能单元均不为重大危险					

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废机油属于易燃物质，在空气中只要较小的点燃能量就会燃烧，因此具有较大的火灾危险性。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当空气中粉尘浓度积累到一定程度，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会发生爆炸。项目由火灾及爆炸事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造成的环境影响，危险性较大，火灾及爆炸产生的主要次生污染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产生的CO等伴生引发中毒事件，同时混合物不完全燃烧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还有可能将造成事故现场较大范围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存放于危废间，一旦包装发生泄漏，泄漏物流出，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排查，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生产过程中因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应每日有专人巡检设备的完好情况；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在处理事故的同时，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

③对各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④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相关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表 4-17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投料粉尘：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挤出、印花非甲烷总烃：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6
废水	废水	防渗旱厕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装置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布袋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1.5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不合格产品（沾染油墨）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合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u>要素</u> \ <u>内容</u>	<u>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u>	<u>污染物项目</u>	<u>环境保护措施</u>	<u>执行标准</u>
<u>大气环境</u>	DA001	投料混合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DA00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粉尘	/	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布袋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不合格产品（沾染油墨）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原料搅拌车间、挤塑区域、成品暂存区、防渗旱厕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危废间、印花区域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u>生态保护措施</u>	/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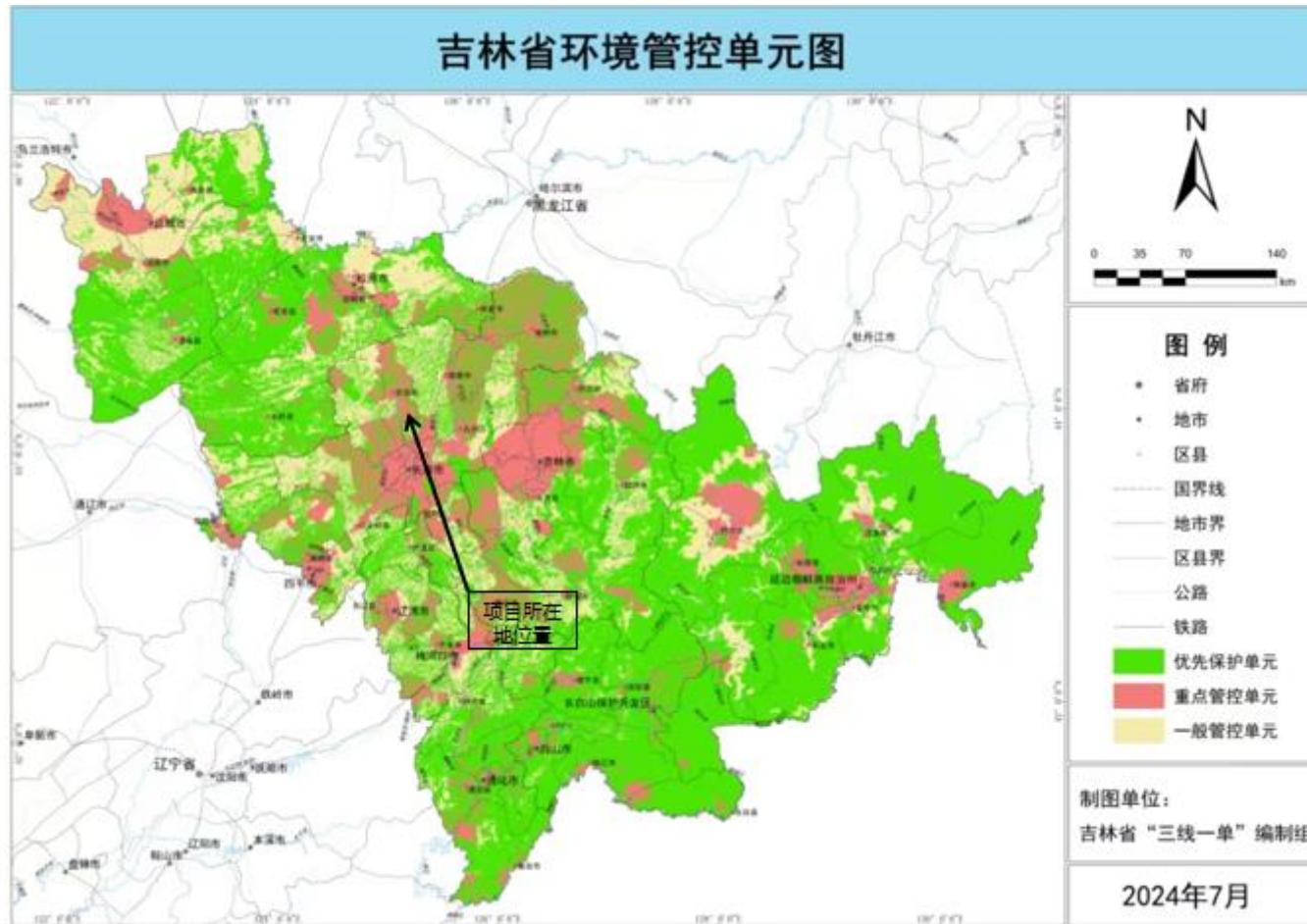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88t/a	-	0.88t/a	0.88t/a
	粉尘	0			1.248t/a		1.248t/a	1.248t/a
	氯化氢	0	-	-	0.000238t/a	-	0.000238t/a	0.000238t/a
废水	COD	0	-	-	0.03888 t/a	-	0.03888 t/a	0.03888 t/a
	BOD ₅	0	-	-	0.01944 t/a	-	0.01944 t/a	0.01944 t/a
	SS	0	-	-	0.023328 t/a	-	0.023328 t/a	0.023328 t/a
	氨氮	0	-	-	0.003888 t/a	-	0.003888 t/a	0.003888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	1.62 t/a	-	1.62 t/a	1.62 t/a
	废包装袋	0	-	-	1 t/a	-	1 t/a	1 t/a
	废布袋	0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	-	4.752 t/a	-	4.752 t/a	4.752 t/a
	不合格产品 (未沾染油 墨)	0	-	-	2 t/a	-	2 t/a	2 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油墨桶	0	-	-	80 个	-	80 个	80 个
	废擦拭抹布	0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	-	-	4.3 t/a	-	4.3 t/a	4.3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机油	0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不合格产品 (沾染油墨)	0	-	-	1 t/a	-	1 t/a	1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在吉林省“三线一单”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附图 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17YGIN9R

SCJDGL (副本) 1-1 SCJDGL

名 称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 资 人 潘火亮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住 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



2024年03月12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情况说明

经村委会证明，农安县启诚扣板厂西侧相邻厂界处有一间民房，经现场走访，该住户已多年未在此居住。

特此声明。



关于吉林省农安县合隆镇启诚扣板厂土地 情况的说明

吉林省农安县合隆镇启诚扣板厂主要从事 PVC 扣板、墙板的生产与销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屯荣发路南侧，占地面积 10000 m²。

企业所在的位置厂区的东侧为餐盒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住宅居民，北侧为荣发路。

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企业选址符合农安县合隆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关于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 未批先建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尚未未办理环评手续。并在未取得环评文件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行为。

该单位建设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并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相关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农安县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10月31日





No HJC021706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年02月15日
委托单位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联系人	潘兴亮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	联系方式	13944932499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5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赵忠辉、刘延磊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点位编号	HJC021706Z1-Z5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2.1m/s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80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020 型声校准器	YQ-01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80
			HS6020 型声校准器	YQ-018

测技
★
金检测专用章
196261

四、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JC021706Z1 厂界东侧 1m	2025年02月17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1	40	dB (A)
HJC021706Z2 厂界南侧 1m			50	41	dB (A)
HJC021706Z3 厂界西侧 1m			52	40	dB (A)
HJC021706Z4 厂界北侧 1m			51	42	dB (A)

噪声检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JC021706Z5 西侧无人居住民房 窗外 1m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区域环境 噪声	51	41	dB (A)

附图: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2025年02月17日
丁许双	王晴	王晴	



230712050105

No HJB090207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配件加工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4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 测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配件加工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兴大路以北 1-5 层 1-1 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委托单位	长春乐鑫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玮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兴大路以北 1-5 层 1-1 门	联系方式	13219952080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2 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王宁、杨鑫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4 日	点位编号	HJB090207Q1-Q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6 日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1.8m/s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YQ-00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小时值及日均值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小时值 1	小时值 2	小时值 3	小时值 4	日均值	
HJB090207Q1 农安县合隆 镇怡庭美苑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颗粒物	/	/	/	/	94	μg/m ³
		氮氧化物	0.028	0.025	0.024	0.026	0.027	mg/m 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 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颗粒物	/	/	/	/	98	μg/m ³
		氮氧化物	0.026	0.028	0.029	0.031	0.030	mg/m 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 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颗粒物	/	/	/	/	92	μg/m ³
		氮氧化物	0.024	0.024	0.025	0.028	0.029	mg/m 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 ³
HJB090207Q2 农安县合隆 镇谭家屯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颗粒物	/	/	/	/	96	μg/m ³
		氮氧化物	0.029	0.025	0.024	0.025	0.027	mg/m 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 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颗粒物	/	/	/	/	95	μg/m ³
		氮氧化物	0.023	0.025	0.028	0.023	0.025	mg/m 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 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颗粒物	/	/	/	/	91	μg/m ³
		氮氧化物	0.024	0.023	0.026	0.021	0.024	mg/m ³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mg/m ³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次值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B090207Q1 农安县合隆镇怡庭美苑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报告章
专用章
26183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次值(续)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B090207Q2 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	2024年09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1.23	mg/m ³
	2024年09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1.25	mg/m ³
	2024年09月04日	非甲烷总烃	1.19	mg/m ³

注: “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图: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吉林省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962618360
孙延山	王春	高悦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大夏家屯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 125 度 13 分 38.827 秒,44 度 4 分 14.654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厂区东侧为餐盒厂,西侧为其他工厂,南侧为农田,北侧为荣发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厂界北侧 90m 处的大夏家屯。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t 的 PVC 塑料扣板,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全部为企业自筹。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氯化氢；印花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挤出过程以及印花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有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塑机、印花机等，通过对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再经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厂界四周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布袋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不合格产品（沾染油墨）暂存于危废间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会产生污染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在项目满足《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充实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文件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分析本项目是否属于其规定的需进入园区的工业企业类型，充实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核实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聚氯乙烯塑料生产过程中是否添加其他化学助剂，如阻燃剂、增塑剂、稳定剂等，明确项目是否使用脱模剂，复核印刷设备清洗方式，核实是否有印刷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明确循环冷却水的冷却方式，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4、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收集及去除效率；提出活性炭碘值及比表面积要求，分析采用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排放口基本信息，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瑞迪

评审考核人: 王瑞迪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项目满足《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充实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文件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_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_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_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分析本项目是否属于其规定的需进入园区的工业企业类型，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是否使用脱模剂，复核印刷设备清洗方式，核实是否有清洗废水产生，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4、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污染物收集及去除效率；提出活性炭碘值及比表面积要求，分析采用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签字：王所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瑞迪

评审考核人: 王宏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选址合理。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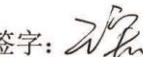
1、结合新修编的“三线一单”文件要求，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印花工段无组织废气排放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符合性分析内容。

2、完善项目组成。明确未批先建工程内容，完善环保工程，例如废水治理工程、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油墨）收集后贮存位置等。复核物料平衡分析。

3、完善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分析；依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相关要求，补充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复核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核准挤出成型、印花工段集气系统风机设计参数（风量）及工业废气量；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4、结合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分布情况，复核噪声预测结果；依据项目建设情况，核准噪声防治措施。

5、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附件。

专家签字：

2024年11月2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瑞迪

评审考核人: 翟德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项目危废间的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明确危废间是否需要设置废气导排及处理设施。
- 2.明确循环冷却水的冷却方式（间接冷却还是直接冷却）。
- 3.完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明确水性油墨在生产前是否需要加水调和；明确聚氯乙烯塑料生产过程中是否添加其他化学助剂，如阻燃剂、增塑剂、稳定剂等，如添加上述物质，应结合其原料成分，分析其是否有特征污染因子；完善物料平衡，建议给出不含印刷工序的物料平衡。
- 4.结合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挤塑机），复核项目生产时长及污染物排放源强。
- 5.明确“未批先建”工程设备安装情况，完善现存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应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增设环保设施，并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提出后续除环评外开展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及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 6.核实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东、西、南侧都正好是90m？
- 7.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应补充排放口基本信息；核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核实厂区及厂界NMHC的无组织控制标准；完善自行监测计划。
- 8.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向贵局提出申请,请予审批。

联系人: 潘兴亮

电话: 13944932499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2025 年 2 月 26 日

委托书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农安县启诚扣板厂（盖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2025 年 2 月 26 日

保证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农安县启诚扣板厂保证上报的《农安县启诚扣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特此声明。



农安县启诚扣板厂

2025年1月21日